

债券代码：1980253.IB

债券简称：19 滨海城发债

债券代码：152261.SH

债券简称：19 滨海债

2019 年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华南”，原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 年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华南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华南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华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北区（明达北路大学生创

业园智谷 D 栋)

法定代表人：刘海洋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服务，城乡综合开发（含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营利性医疗服务，经营性养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一般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是滨海县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滨海县保障房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的工作，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保障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滨海县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滨海县人民政府。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6 日。
- 3、债券简称：19 滨海城发债（银行间）、19 滨海债（上交所）。
- 4、证券代码：1980253.IB（银行间）、152261.SH（上交所）。

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总额：7.50 亿元人民币。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 本金及年度利息，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5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具体投向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滨海县城区棚户区改造安居工程项目	195,640.25	75,000.00	38.34%	100.00%
合计	195,640.25	75,000.00	38.34%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计字【2024】第 065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3,200,203.13	3,838,511.2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万元）	1,916,119.84	2,017,53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84,083.29	1,820,981.25
资产负债率	59.87%	52.56%
流动比率	2.90	3.17
速动比率	1.04	1.50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00,203.1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84,083.29 万元，分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63%和 29.4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无偿划出所致。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90 和 1.04，较 2022 年末分别减少 8.52%和 30.67%。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9.87%，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1%。总体来说，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9,987.86	169,267.07
营业成本	202,240.73	146,602.48
利润总额	44,632.25	20,793.50
净利润	41,526.53	16,92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021.58	17,055.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31.22	-197,69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85.76	-5,8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64.56	230,06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52.42	26,510.25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987.86 万元和 42,021.58 万元，分别较 2022 年度增加 41.78%和 146.38%，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231.2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6.03%，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285.7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457.45%，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2,764.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53.33%，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年）	票面利率
2019 年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7.50 亿元	2019/8/26	7	4.73%

截至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存续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同时，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兑付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滨海县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